

仙居生态县建设动员大会

文件资料汇编

仙居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成立仙居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	3
三、台州生态市建设市县长目标责任书（仙居县）	7
四、生态市建设指标	10
五、生态县建设指标	13
六、仙居生态县建设阶段规划目标与台州生态市阶段规划目标和浙江省 生态县指标的差距	16
七、关于浙江省生态市、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17
八、关于深入开展浙江省生态镇（乡）创建工作的通知（讨论稿）	21
九、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23

中共仙居县委（通知）

仙居县委发〔2004〕18号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仙居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县建设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仙居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李跃程（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柯昕野（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李昌道（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陈 力（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晓杏（县委办主任）
 潘法祥（县府办主任）
 李时林（县府办副主任）
 陈红雷（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文锋（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杭生（县政研室主任）
 尹志坚（县发展计划局局长）
 张仙玲（县经贸局局长）
 王和乾（县教育局局长）

王光灿（县科技局局长）
潘小燕（县财政局局长）
应光明（县交通局局长）
张大伟（县建设规划局局长）
王金条（县农业局局长）
郭金星（县林业局局长）
戴四虎（县水利局局长）
徐机灵（县国土局局长）
于 鸣（县文体局局长）
石建魁（县卫生局局长）
王中强（县统计局局长）
王志强（县环保局局长）
杨建武（县旅游局局长）
王乃江（县城管局局长）
李长法（县工商局局长）
张 芳（县质监局局长）
应天龙（县气象局局长）
李金伟（团县委书记）
应党慧（县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陈力（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志强（兼），办公室副主任：徐跃平（县发展计划局）、应素莲（县环保局）、沈华丁（县经贸局）、戴一能（县建设规划局）、应明水（县农业局）、吴相祝（县林业局）、郭建军（县旅游局）、冯远明（县卫生局）。办公地点设在县环保局，联系电话：7777532。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

2004年3月3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

(2003年6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开展生态省建设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认为，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我省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阶段。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战略举措，是一项功在当代、泽被子孙的民心工程，合乎省情，顺应民意，意义重大而深远。会议指出，我省相对优越的自然环境，良好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基础，多年积累的雄厚物质基础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是推进生态省建设的有利条件。要在省委的领导下，举全省之力，紧紧抓住21世纪头二十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文明发展之路，把我省建设成为具有比较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和谐的生态家园、繁荣的生态文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代化省份。为此，会议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生态省，就是要紧紧围绕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遵循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树立集约、高效、永续的发展理念，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是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不仅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也是

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关系人民群众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建设生态省的科学内涵，深刻认识生态省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统一思想，把生态省建设贯穿于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树立全面的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正确处理加快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环境、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各类创建活动，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公德意识，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大力营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科学编制规划，明确生态省建设的目标任务

建设生态省，是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省人民政府要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明确生态省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启动、推进、提高等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建立符合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的指标评价体系，正确把握区域经济发展与生态功能区划的关系，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持续快速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全面打造“绿色浙江”。各地都要根据《纲要》，从当地实际出发，编制本地区的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创建生态市县和生态乡镇活动。要按照不同生态功能区域的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有效推进。

三、围绕重点领域，扎实做好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

建设生态省，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年接着一年抓。要根据生态省建设的现阶段目标，围绕重点领域，认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建设项目。要继续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途径。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

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广生态农业模式，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规模。加快城镇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省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建立污染源的长效管理机制，下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稳妥地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活动，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加强水、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保护。加快重点生态公益林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在生态省建设中，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每年集中解决一些突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到年年有新进展，年年有新成效，力戒形式主义。

四、坚持改革创新，为生态省建设提供有效的保障

建设生态省，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推进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要建立生态省建设领导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落实责任，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改进和完善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成效作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成绩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引入绿色 CDP 观念，不仅看经济指标，还要看人文指标、资源和环境指标。要切实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省建设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并逐年按一定比例增长，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方面的导向作用。要以改革的思路，拓宽投资渠道，通过企业化、产业化、市场化运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投融资机制。省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逐步建立和健全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大向欠发达地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实行鼓励退耕还林和下山脱贫的优惠政策，增加资金投入，加快退

耕还林和生态移民的进度，促进这些地区加快发展。要突出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应用环保科技成果、绿色生产技术和循环经济新技术，加强生态省建设的人才培养。要扩大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吸收和借鉴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成果，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

五、加强法制建设，为生态省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建设生态省，需要法制的规范、引导和保障。要根据国家法律和生态省建设的实际需要，抓紧制定和修改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一步健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惩处严重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每年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生态省建设进展情况，接受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采取执法检查、视察、评议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的有效实施，依靠法治扎实推进和保障生态省建设。

台州生态市建设

目标责任书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03—2007 年台州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

根据生态省、市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台州市规划在 2012 年初步建成生态市，为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并结合 2003—2007 年省市长生态建设目标责任书内容，仙居县必须在 2007 年前实现以下目标：

	序号	名 称	单位	基本 目标
综合	1	达到生态县（市、区）初级阶段目标	个	1
生态 经济	2	通过 ISO14000 认证单位数	个	5
	3	通过清洁生产认证企业数	个	8
	4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	50
	5	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数	个	10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万亩	15.9
		无公害林产品基地	万亩	5
生态 环境	6	全年城市空气质量好于或等于 2 级标准的天数	天	330
	7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0
	8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85
	9	生态公益林建设面积	万亩	80.5
		生态公益林建成面积	万亩	50
	10	森林蓄积净增量	万立方米	56
	11	需治理的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	%	100
	12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绿色通道里程	公里	120
	13	工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达到控制目标	
		污染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90
		控制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烟控区覆盖率	%	90
	1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25
	1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尿综合利用率	%	77.2
	16	实施“下山脱贫生态移民”工程的人数	万人	1.55
	17	实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数	村	120

	序号	名 称	单位	基本 目标
生态环境	18	“青山白化”治理率	%	90
	19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50
	20	“万里清水河道工程”河道整治公里数	公里	75.04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22	城镇建成区绿地率	%	34
	23	医疗废物处置率	%	75
	24	旅游区环境达标率	%	80
社会 进步	25	中小学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率	%	85
	26	计划生育率	%	95
	27	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群访事件和议案提案处理率	%	100
	28	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建设达标率	%	100
	29	“保护母亲河号”创建活动	个	2
		“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	个	1
	30	绿色学校	个	4
		绿色社区	个	1
		绿色家庭	个	10
		绿色医院	个	1
		绿色企业	个	2
		绿色人居	个	1
		绿色饭店	个	1

生态市建设指标

1、定义

生态市(含地级行政区)是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各个领域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地市级行政区域。生态市是地市规模生态示范区建设的最终目标。

生态市的主要标志是:生态环境良好并不断趋向更高水平的平衡,环境污染基本消除,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社会经济加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生态文化有长足发展;城市、乡村环境整洁优美,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

2、基本条件

(1)、制订了《生态市建设规划》,并通过市人大审议、颁布实施。

(2)、全市 80%以上的县达到生态县建设指标,中心城市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验收并获命名。

(3)、全市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并为一级行政单位,乡镇有专职的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含县级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4)、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5)、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卓有成效,三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外来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6)、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利用科学、合理,未对区域(或流域)内其它市域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3、建设指标

生态市建设指标包括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进步三类,共 28 项。见下表

表 生态市建设指标

	序号	名 称	单位	指标
经济发展	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33000 ≥ 25000
	2	年人均财政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5000 ≥ 3800
	3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11000 ≥ 8000
	4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24000 ≥ 18000
	5	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	%	≥ 4.5
	6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 1.4
	7	单位 GDP 水耗	m ³ /万元	≤ 150
	8	应当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比例 规模化企业通过 ISO-14000 认证比率	%	100 ≥ 20
环境保护	9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 75 ≥ 45 ≥ 15
	1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 17
	11	退化土地恢复率	%	≥ 90
	12	城市空气质量 南方地区 北方地区	好等于或等于 2 级标准的天数/ 年	≥ 330 ≥ 280
	13	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且城市无 四类水体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二氧化硫 COD	千克/万元 (GDP)	< 5.0 < 5.0 不超过国家主 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15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用水重复率	%	100 ≥70 ≥50
	16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95
	1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	%	100 ≥80 无危险废物排放
	18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人	≥11
	19	旅游区环境达标率	%	100
社会 进步	20	城市生命线系统完好率	%	≥80
	21	城市化水平	%	≥50
	22	城市气化率	%	≥90
	23	城市集中供热率	%	≥50
	24	恩格尔系数	%	<40
	25	基尼系数	%	0.3-0.4 之间
	26	高等教育入学率	%	≥30
	27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	%	>85
	28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0

生态县建设指标

1、定义

生态县(含县级市)是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各个领域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县级行政区域。生态县是县级规模生态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最终目标。

2、基本条件

(1)、制订了《生态县建设规划》,并通过县人大审议、颁布实施。

(2)、全县 80% 的乡镇达到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或通过考核验收,达到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标准。

(3)、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并为一级行政单位,乡镇有专职的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4)、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5)、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卓有成效。三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外来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6)、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利用科学、合理,未对区域(或流域)内其它县域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3、建设指标

生态县建设指标包括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进步三类,共 36 项。见下表

表 生态县建设指标

	序号	名 称	单位	指标
经济 发展	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33000 ≥ 25000
	2	年人均财政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5000 ≥ 3800
	3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11000 ≥ 8000
	4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元/人	≥ 24000 ≥ 18000
	5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 1.2
	6	单位 GDP 水耗	m ³ /万元	≤ 150
	7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及绿色产品的比重	%	≥ 20
环境 保护	8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 75 ≥ 45 ≥ 18
	9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及丘陵区 平原地区	%	≥ 20 ≥ 15
	10	退化土地恢复率	%	≥ 90
	11	空气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12	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13	噪声环境质量		
	14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GDP)	< 4.5 且不超过国家 总量控制指标
	15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用水重复率	%	≥ 60 ≥ 40
	1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 80 无危险废物排 放

环境保护	17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12
	18	旅游区环境达标率	%	100
	19	农村生活用能中新能源所占比例	%	≥30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00
	2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0
	22	农用塑料薄膜回收率	%	≥90
	23	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率	%	≥80
	24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千克/公顷	<250
	25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2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27	农村污灌达标率	%	100
	28	农业生产系统抗灾能力（受灾损失率）	%	<10
社会进步	29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30	初中教育普及率	%	≥99
	31	城市化水平	%	≥50
	32	恩格尔系数	%	<40
	33	贫困人口比例 经济发达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	%	<0.2 <3
	34	基尼系数		0.3-0.4 之间
	35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	%	>85
	36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5